

慈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臨時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六日 教育部台(八九)師(二)字第八九一一九七二五號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五月九日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育學程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教務會議 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年七月廿三日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九〇一〇四八一五號函 准予核備
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廿四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育學程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八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200七七六一八號函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十七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育學程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30000146號函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九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六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六日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80116195號函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二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12月2日102學年度第二次師資培育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
102年12月06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3年1月15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08116號函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9月3日108學年度第一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9月20日108學年度教育傳播學院第一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1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80166053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及本校學則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以培育中等學校師資類科為目標，修習教育學程學生(以下簡稱師資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校師資生，其取得教師證書之歷程，包括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 第四條 本校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二年制技術系四年級(含)以上、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含在職進修相關學位班學生)，在校期間得申請修習教育學程。
- 第五條 申請修習教育學程的學生，應通過本中心辦理之甄選。教育學程甄選實施要點另定之。
- 第六條 學生申請教育學程甄選，應經主修系所主任或所長同意。
- 第七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選資格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選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第三章 修習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 第八條 經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錄取第一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如因特殊因素（須由本中心認定之）未能修習者，應於接獲本中心錄取通知後一週內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修習者，仍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 凡正取生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且未修習者，由備取生遞補，於當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後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 第九條 已具本中心師資生資格，於本校應屆攻讀研究所者，得繼續修習，其已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全數採認。

第四章 課程

- 第十條 師資生應修習本中心經教育部核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至少需修習 30 學分，包括教育基礎課程至少 6 學分、教育方法課程至少 10 學分及教育實踐課程至少 10 學分。
- 第十一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課程名稱、學分數，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本中心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研擬審查，並經本校教育傳播學院、本校教學暨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之。
- 第十二條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二個科目必須於在校最後一學年修習為原則。
-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先修課程為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
- 所修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與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相同。
- 第十三條 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 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開設專門課程。前項專門課程一覽表之訂定及修正，由適合培育相關系所提報本中心彙整，並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應報請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 師資生應依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修畢前述所規定之科目學分，依本中心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成績證明書。
-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含第二專長)之採認及抵免，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 第十四條 師資生須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定，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相關課程，相關認定依教育部及本中心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師資生應參與教育服務學習及專業研習各至少32小時，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 第十六條 師資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得計入主修系/所/學位學程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但修習各系/所/學位學程必選修課程、通識課程、自由選修課程不計入教育專業課程。
- 第十七條 師資生需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本辦法第十四、十五條規定，依本中心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 第十八條 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修習期程及延長修業規定如下：
- 一、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師資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二、曾在本校先修教育專業課程，得申請採認及抵免後，其修業年限自經甄試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三、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得依本中心規定辦理採認及抵免後，其修業年限自經甄試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四、已於他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因學籍異動（轉學）或應屆考取本校研究所，得依本中心規定辦理採認及抵免後，其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
- 第十九條 每學期修習二至十學分為原則且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含教育專業課程)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採認及抵免，應依本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暨跨校選修作業要點辦理，該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二十一條 大學部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研究所師資生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成績，不計入當學期研究所學業平均成績。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之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六章 學分費

- 第二十二條 師資生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應繳納學分費，其收費標準依本校收費方式辦理。

第七章 教育實習

- 第二十三條 本中心師資生符合下列各款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修習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
- 一、具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需取得系所同意書。
 - 二、取得修畢職前教育證明書。
 -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 前項符合條件之師資生，由本校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另訂定「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並據以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附則

- 第二十五條 師資生有義務協助及參與本中心的各相關活動。
-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 108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07 學年度(含)前師資生得適用之。
-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中心會議、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